

## 奶类和乳制品出口示范证书

CAC/GL 67-2008

### 简介

本文件应与《通用官方证书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使用指南》（CAC/GL 38-2001）一并参阅。

### 范围

《奶类和乳制品出口示范证书》适用于国际贸易中的《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CODEX STAN 206-1999）中所定义，并符合食品安全和适宜性要求的奶类、乳制品和复合乳制品。出口示范证书不涉及动植物健康事宜，除非与食品安全或适宜性有直接关联。如需动物健康事项的证明，应参考国际兽疫防治局（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 奶类和乳制品出口示范证书说明

#### 概述

证书应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填写。

当证书内容超过一页纸时，应使用页码。对于多页证书，认证官员应确保所有页数构成一份证书，包括适当的官方翻译（例如，每一页都使用相同的唯一证书编号，以表明它是有限序列中的特定页）。

如果在证书签发后，目的国、收货人、入境点或运输细节发生了变化，进口商有责任通知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此种变化不应导致要求重新签发证书。

示范证书如其所示包括一些数字，以便于将特定章节与相应的解释性说明联系在一起。这些数字不会出现在认证机构颁发的实际证书中。

#### 特定说明

**证书类型：**证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标明“正本”、“副本”或“补发”。

**发货国：**发货国是指有能力核实和证明符合鉴证的主管当局所属的国家名称。若与具体鉴证有关，可能会提及国家的相关地区。

1. **发货人/出口商：**发出货物的自然人、法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和地址（街道、城镇和地区/省/州，如适用）。
2. **证书编号 (No)：**每份证书各有独特的号码，由出口国的主管当局授权。该证书编号应列在证书的每一页上。如果有附录，必须清楚注明证书编号，且有与主证书相同的证书编号，并由签发卫生证书的认证官员签字。
3. **主管当局：**负责认证的国家主管当局名称。
4. **认证机构：**进行认证的机构与主管当局不同时，该机构的名称。
5. **收货人/进口商：**签发证书时，在目的国接收货物的自然人、法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和地址。
6. **原产国<sup>1</sup>：**在适当的情况下，产品生产和/或制造的国家名称。

<sup>1</sup> **国际标准代码：**可以使用符合国际标准（ISO 3166 alpha-2）的两个字母的国家代码。

2008年通过。2010年修订。

7. **目的国<sup>1</sup>**：产品的目的地国家名称。
8. **装货地点**：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进行运输的港口、机场、货运站、火车站或其他地点的名称。
9. **运输方式**：航空/船舶/铁路/公路/其他（视情况而定），以及这些运输方式的标识（名称或号码），或相关的参考文件。
10. **申报的入境点**：在需要且可提供的情况下，进口国主管当局授权的入境点名称及其UN/LOCODE（参见联合国贸易和运输地点代码）。
11. **运输/存储条件**：产品运输/存储过程中的适当温度类别（室温、冷藏、冷冻）或其他要求（如湿度）。
12. **总数量**：整批货物以适当的重量或体积单位来计量。
13. **集装箱/封印号标识**：在适用或已知的情况下，用来识别集装箱和封印号的标识。
14. **总件数**：运送的货物中所有产品的总件数。
15. **食品标识**：提供针对须认证产品的描述性信息。识别标识是指与证书独特相关的商品和货物描述，例如批次标识符或日期编码，以便在进行公共卫生调查和/或召回时对产品进行追溯/产品追踪。

在适当情况下或进口国要求时：食品的特性（或商品描述）、商品编码（国际商品统一编码）、预期用途、生产者/制造商、机构批准文号（生产工厂、存储（冷藏与否））、原产地区或区划、产品名称、批次标识符、**生产日期、保质期<sup>2</sup>**、包装类型、包装数量、每种产品的净重。

- **食品特性** — 根据《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CODEX STAN 206-1999）第2.1、2.2、2.3节对产品的定义。
  - **预期用途（或经认证的食品）** — 产品的最终用途应在证书中注明（例如，直接供人食用、进一步加工和贸易样品）。  
如要求提供贸易样品证书，则由拟在进口国进行评估、测试或研究的食品样品组成的托运货物可使用“贸易样品”等术语描述。在证书或包装上应明确说明样品不用于零售，且没有商业价值。
  - **机构批准编号** — 主管当局分配给生产该乳制品的生产机构或工厂的编号。如果托运的货物中包含来自多个生产机构或工厂的产品，则应提及每个生产机构和/或工厂的批准编号。
  - **原产地区或区划** — 如适用。这仅适用于受区域化措施或经批准的区域或区划设置影响的产品。
  - **产品名称** — 本部分所记载的信息应与标签上的食品名称及商品名称（如使用商品名称）相符，并足以识别该食品。如要求提供贸易样品证书，则由拟在进口国进行评估、测试或研究的食品样品组成的托运货物可使用“贸易样品”等术语描述。在证书或包装上应明确说明样品不用于零售，且没有商业价值。
  - **批次<sup>3</sup>标识符** — 是由加工者开发的批次标识系统，用以说明其奶类和乳制品的生产情况，从而在进行公共卫生调查和/或召回时便于进行追溯/产品追踪。
  - **包装类型** — 用以识别产品包装的类型。
16. **鉴证**：示范证书中提供的措辞是国际商定的文本，建议用于奶类和乳制品，并反映了《通用官方证书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使用指南》（CAC/GL 38-2001）第15和16段的规定。

<sup>2</sup> 如《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95）第4.7.1节所述。

<sup>3</sup> 批次是指在相同条件下生产某种商品的确定数量（《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CODEX STAN 1-1985）。

2008年通过。2010年修订。

鉴证是一份声明，确认产品或批次产品来自与出口国主管当局具有良好监管地位的机构，并在适当时根据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系统进行加工或其他处理，符合国家（需与进口国商定）的卫生要求和/或《奶类和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7-2004）的卫生规定。当需要满足进口国的要求时，进口国应以与出口国商定的语言，以准确、完整的文件形式向出口国提供其规定。

17. **认证官员：**姓名、职务、公章（可选）、签字日期及签名。

**标识/信头**  
**奶类和乳制品出口示范证书**

发货国:

证书类型

1. 发货人/出口商:		2. 证书编号:			
		3. 主管当局:			
		4. 认证机构:			
5. 收货人/进口商:					
6. 原产国:				国际标准代码:	
7. 目的国:				国际标准代码:	
8. 装货地点:					
9. 运输方式:			10. 申报的入境点:		
11. 运输/存储条件:			12. 总数量*		
13. 集装箱/封印号标识:			14. 总件数:		
15. 食品标识如下所述 (多个产品线可用于多个产品)					
编号	食品特性:			预期用途:	
编号	生产者/制造商:	机构批准编号*:		原产地区或区划:	
编号	产品名称	批次标识符*	包装类型:	件数:	净重:
编号	生产日期*:	保质期**:			
16. 鉴证: 以下签字认证官员在此证明:					
1. 上述产品在出口国主管当局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具有良好监管地位的机构生产, 并且					
2. 产品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打勾。如果不适用, 可以删除未选择的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出口前已按照良好卫生规范和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系统进行准备、包装、存储和运输, 适当时在HACCP系统的背景下, 并按照食品法典《奶类和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7-2004)的规定实施</li> <li>▪ 按照..... (指明国家)的公共卫生要求生产</li> </ul>					
17. 认证官员:					
姓名:			职务:		
日期:			签名:		
公章:					

《奶类和乳制品出口示范证书》应连同说明一并参阅。

\*) 如进口国要求。

\*\*) 当进口国要求, 并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95)第4.7.1节的规定进行表述。